

執行成果

成果內容 期程	維護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
110 年 1-12 月	1. 辦理成員會議計 16 場。 2. 辦理年度轄區考績作業講習、審核會議計 16 場。 3. 購置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相關資料及書籍。 4. 對轄區內各大專校院實施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訪視計 155 校。 5. 辦理國軍各單位（營區）參訪、見學與學生實彈射擊之協調及聯繫事項。 6. 協助所屬區內各級學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，110 年度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計 16,976 件(緊急事件 826 件)，服務學生計 23,446 人次。 以上事項由基北宜區（淡江大學）等 8 區（校）執行，實際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10 萬元整。
111 年 1-12 月	1. 辦理成員會議計 16 場。 2. 辦理年度轄區考績作業講習、審核會議計 16 場。 3. 購置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相關資料及書籍。 4. 對轄區內各大專校院實施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訪視計 147 校。 5. 辦理國軍各單位（營區）參訪、見學與學生實彈射擊之協調及聯繫事項。 6. 協助所屬區內各級學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，111 年度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計 39,989 件(緊急事件 852 件)，服務學生計 253,867 人次(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通報案件數增加)。 以上事項由基北宜區（淡江大學）等 8 區（校）執行，實際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10 萬元整。
112 年 1-12 月	1. 辦理成員會議計 16 場。 2. 年度軍訓教官考績作業講習調整為線上講習辦理。 3. 購置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相關資料及書籍。 4. 對轄區內各大專校院實施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訪視計 144 校。 5. 辦理國軍各單位（營區）參訪、見學與學生實彈射擊之協調及聯繫事項。 6. 協助所屬區內各級學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，112 年度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計 26,527 件(緊急事件 892 件)，服務學生計 58,722 人次。 以上事項由基北宜區（淡江大學）等 8 區（校）執行，實際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210 萬元整。